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 絡 人：葉名哲
電子信箱：u031106@taipower.com.tw
聯絡電話：02-23667551（微波92-23323）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電配字第10980890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80890931A0C_ATTCH6.pdf、80890931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併網審查作業原則」及其訂定總說明（分如附件1、2）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7月13日經授能字第10904014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內容亦可至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首頁/規章條款-再生能源類項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公司再生能源處、各區營業處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(含附件)、本公司業務處(含附件)

